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佛教的女性觀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

雜類

130

永明著

星雲大師總監修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

130

永 明 著

星雲大師總監修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經典叢書

精中國佛教經典寶
選白話版藏

佛教的女性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佛教的女性觀／[釋]永明著。--二版。--臺北市：
佛光，1997[民86]

面；公分。--(佛光經典叢書；1230)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130)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543-659-9(精裝)。--

ISBN 978-957-543-660-5(平裝)

1. 佛教 - 哲學, 原理 2. 婦女 - 宗教方面

220.139

86008734

如有著作權
或裝訂
請勿翻印
錯誤，
請寄回更換

定 初登法印
記 律刷

價 版證問者

元 滴水書坊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四四六號 (○一)一九三三二七四八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一七號 (○一)一九八四九五三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 (○三九)三三〇三三一〇九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七)一七一八六四九
高雄市左營區忠言路二八號 (○七)五六三五九三一一〇六
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舒建中、毛英富律師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一號
一九九〇年五月
一二一年一月再版三刷

流動網電地
通戶
處名址話址

發出作總總
行版編監
人者者輯修

星雲大師
慈惠法師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依空法師 (台灣)：王志遠 賴永海 (大陸)
依空法師
慈惠法師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依空法師
慈惠法師
佛光山寺
(○七)六五六一九二一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佛光山文教廣場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一五三號
佛光山大樹區佛光山寺
(○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六一〇一
(○七)六五六四〇三八〇九
(○七)一九三三二七四八
(○一)一九八四九五三
(○三九)三三〇三三一〇九
(○七)一七一八六四九
(○七)五六三五九三一一〇六
fge@cc.fgs.org.tw
一八八八九四四八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劃撥帳號

(○七)六五六三五四六
fge@cc.fgs.org.tw
一八八八九四四八

總序

丁巳年

自讀首楞嚴，從此不嗜人間糟糠味；
認識華嚴經，方知己是佛法富貴人。

誠然，佛教三藏十二部經有如暗夜之燈炬、苦海之寶筏，為人生帶來光明與幸福，古德這首詩偈可說一語道盡行者閱藏慕道、頂戴感恩的心情！可惜佛教經典因為卷帙浩瀚，古文艱澀，常使忙碌的現代人有義理遠隔、望而生畏之憾，因此多少年來，我一直想編纂一套白話佛典，以使法雨均霑，普利十方。

一九九一年，這個心願總算有了眉目，是年，佛光山在中國大陸廣州市召開「白話佛經編纂會議」，將該套叢書訂名為《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後來幾經集思廣益，大家決定其所呈現的風格應該具備下列四項要點：

一、啟發思想：全套《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共計百餘冊，依大乘、小乘、禪、淨、密等性質編號排序，所選經典均具三點特色：

- 1 歷史意義的深遠性
- 2 中國文化的影響性
- 3 人間佛教的理念性

二、通順易懂：每冊書均設有譯文、原典、注釋等單元，其中文句鋪排力求流暢通順，遣詞用字力求深入淺出，期使讀者能一目了然，契入妙諦。

三、文簡義賅：以專章解析每部經的全貌，並且搜羅重要章句，介紹該經的精神所在，俾使讀者對每部經義都能透徹瞭解，並且免於以偏概全之謬誤。

四、雅俗共賞：《中國佛教經典寶藏》雖是白話佛典，但亦兼具通俗文藝與學術價值，以達到雅俗共賞、三根普被的效果，所以每冊書均以題解、源流、解說等章節，闡述經文的時代背景、影響價值及在佛教歷史和思想演變上的地位角色。

茲值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諸方賢聖齊來慶祝，歷經五載、集二百餘人心血結晶的百餘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也於此時隆重推出，可謂意義非凡，論其成就，

則有四點成就可與大家共同分享：

一、佛教史上的開創之舉：民國以來的白話佛經翻譯雖然很多，但都是法師或居士個人的開示講稿或零星的研究心得，由於缺乏整體性的計劃，讀者也不易窺探佛法之堂奧。有鑑於此，《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叢書突破窠臼，將古來經律論中之重要著作，作有系統的整理，為佛典翻譯史寫下新頁！

二、傑出學者的集體創作：《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叢書結合中國大陸北京、南京各地名校的百位教授學者通力撰稿，其中博士學位者佔百分之八十，其他均擁有碩士學位，在當今出版界各種讀物中難得一見。

三、兩岸佛學的交流互動：《中國佛教經典寶藏》撰述大部份由大陸飽學能文之教授負責，並搜錄臺灣教界大德和居士們的論著，藉此銜接兩岸佛學，使有互動的因緣。編審部份則由臺灣和大陸學有專精之學者從事，不僅對中國大陸研究佛學風氣具有帶動啟發之作用，對於臺海兩岸佛學交流更是助益良多。

四、白話佛典的精華集粹：《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將佛典裏具有思想性、啟發性、教育性、人間性的章節作重點式的集粹整理，有別於坊間一般「照本翻譯」的白話佛

典，使讀者能充份享受「深入經藏，智慧如海」的法喜。

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付梓在即，吾欣然爲之作序，並藉此感謝慈惠、依空等人百忙之中，指導編修；吉廣興等人奔走兩岸，穿針引線；以及王志遠、賴永海等大陸教授的辛勤撰述；劉國香、陳慧劍等臺灣學者的周詳審核；滿濟、永應等「寶藏小組」人員的匯編印行。由於他們的同心協力，使得這項偉大的事業得以不負衆望，功竟圓成！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雖說是大家精心擘劃、全力以赴的鉅作，但經義深邈，實難盡備；法海浩瀚，亦恐有遺珠之憾；加以時代之動亂，文化之激盪，學者教授於契合佛心，或有差距之處。凡此失漏必然甚多，星雲謹以愚誠，祈求諸方大德不吝指正，是所至禱。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六日於佛光山

編序

敲門處處有人應

《中國佛教經典寶藏》是佛光山繼《佛光大藏經》之後，推展人間佛教的百冊叢書，以將傳統《大藏經》菁華化、白話化、現代化為宗旨，力求佛經寶藏再現今世，以通俗親切的面貌，溫渥現代人的心靈。

佛光山開山三十年以來，家師星雲上人致力推展人間佛教不遺餘力，各種文化、教育事業蓬勃創辦，全世界弘法度化之道場應機興建，蔚為中國現代佛教之新氣象。這一套白話菁華大藏經，亦是大師弘教傳法的深心悲願之一。從開始構想、擘劃到廣州會議落實，無不出自大師高瞻遠矚之眼光；從逐年組稿到編輯出版，幸賴大師無限關注支持，乃有這一套現代白話之大藏經問世。

二〇〇九年

這是一套多層次、多角度、全方位反映傳統佛教文化的叢書，取其菁華，捨其艱澀，希望既能將《大藏經》深睿的奧義妙法再現今世，也能為現代人提供學佛求法的方便舟筏。我們祈望《中國佛教經典寶藏》具有四種功用：

一、是傳統佛典的菁華書——中國佛教典籍汗牛充棟，一套《大藏經》就有九千餘卷，窮年皓首都研讀不完，無從賑濟現代人的枯槁心靈。《寶藏》希望是一滴濃縮的法水，既不失《大藏經》的法味，又能有稍浸即潤的方便，所以選擇了取精用弘的摘引方式，以捨棄龐雜的枝節。由於執筆學者各有不同的取捨角度，其間難免有所缺失，謹請十方仁者鑒諒。

二、是深入淺出的工具書——現代人離古愈遠，愈缺乏解讀古籍的能力，往往視《大藏經》為艱澀難懂之天書，明知其中有汪洋浩瀚之生命智慧，亦只能望洋興歎，欲渡無舟。《寶藏》希望是一艘現代化的舟筏，以通俗淺顯的白話文字，提供讀者遨遊佛法義海的工具。應邀執筆的學者雖然多具佛學素養，但大陸對白話寫作之領會角度不同，表達方式與臺灣有相當差距，造成編寫過程中對深厚佛學素養與流暢白話語言不易兼顧的困擾，兩全為難。

三、是學佛入門的指引書——佛教經典有八萬四千法門，門門可以深入，門門是無限寬廣的證悟途徑，可惜缺乏大眾化的入門導覽，不易尋覓捷徑。《寶藏》希望是一支指引方向的路標，協助十方大眾深入經藏，從先賢的智慧中汲取養分，成就無上的人生福澤。然而大陸佛教於「文化大革命」中斷了數十年，迄今未完全擺脫馬列主義之教條框框，《寶藏》在兩岸解禁前即已開展，時勢與環境尚有諸多禁忌，五年來雖然排除萬難，學者對部份教理之闡發仍有不同之認知角度，不易滌除積習，若有未盡中肯之辭，則是編者無奈之咎，至誠祈望碩學大德不吝垂教。

四、是解深入密的參考書——佛陀遺教不僅是亞洲人民的精神皈依，也是世界衆生的心靈寶藏，可惜經文古奧，缺乏現代化傳播，一旦龐大經藏淪為學術研究之訓詁工具，佛教如何能紮根於民間？如何普濟僧俗兩衆？我們希望《寶藏》是百粒芥子，稍稍顯現一些須彌山的法相，使讀者由淺入深，略窺三昧法要。各書對經藏之解讀詮釋角度或有不足，我們開拓白話經藏的心意卻是虔誠的，若能引領讀者進一步深研三藏教理，則是我們的衷心微願。

在《寶藏》漫長五年的工作過程中，大師發了兩個大願力——一是將文革浩劫斷

滅將盡的中國佛教命脈喚醒復甦，一是全力扶持大陸殘存的老、中、青三代佛教學者之生活生機。大師護持中國佛教法脈與種子的深心悲願，印證在《寶藏》五年艱苦歲月和近百位學者身上，是《寶藏》的一個殊勝意義。

謹呈獻這百餘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為 師父上人七十祝壽，亦為佛光山開山三十週年之紀念。至誠感謝三寶加被、龍天護持，成就了這一樁微妙功德，惟願《寶藏》的功德法水長流五大洲，讓先賢的生命智慧處處敲門有人應，普濟世界人民衆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佛教興起時代的印度社會和女性	二
第一節 佛陀時代的印度社會經濟和政治情況	二
第二節 印度社會中女性的地位	二
一、女子經濟不能獨立	二
二、多妻制度的存在	三
第三節 四姓差別和佛陀的平等觀	四
第三章 原始佛教時代的女性觀	四
第一節 原始佛教經典中出現的在家女性相	四
一、妻子	四

一、媳婦	四八
三、母親	五〇
四、女人	五三
第二節女性出家與比丘尼教團的成立	五九
一、正法減少五百年說	六一
二、比丘尼八敬法的檢討	六四
第四章小乘佛教時代的女性觀	九五
第一節有關女人五障說的檢討	九五
第五章大乘佛教時代的女性觀	一〇九
第一節大乘佛教經典中出現的女性成佛觀	一〇九
一、佛性一如說	一〇〇
二、變性成佛說	一一〇
三、女人即身成佛說	一二四

四、授記成佛	二八
五、淨土思想、本願和女性	三三
第二節 權巧方便與女身	三七
一、方便女身的出現	三八
二、離女身法	一四〇
第三節 大乘菩薩和女性	一四三
一、文殊師利與女性	一四三
二、華嚴經的善知識和女性	一四五
三、觀世音菩薩的慈悲化現和女性	一五〇
第四節 師子吼	一五五
一、女人爲法師	一五五
二、從女性說法看女權的發展	一六〇
第五節 結論	一六五
第六章 結論	一八三

第一節平等性的佛教女性觀

一八三

第一節今日台灣佛教女性概況及應有的體認與實踐
一八五

參考資料

圖表目次

附圖 I 古代印度地圖

一八二

附圖 II 佛陀時代印度地圖

一四

第一章 緒論

今天歐美先進國家及我國婦女，早已取得了平等的社會地位，男女平等的原則，幾已無人置疑，而社會上亦幾不復見有公開蔑視女性人權的議論。至於佛教界，女性的參與日益激增，女性對佛教的推展可說正扮演一舉足輕重的地位。然教界中的婦女，仍不免囿於昔日「男尊女卑」、「佛教卑視女性」等種種歧視之議論或主張，而自縛手脚，不能盡興發揮女性特長，裨益於大眾，實是教界的一大憾事！

佛陀倡導打破婆羅門四種姓的不平等制度，其立論之根本，即立基於衆生自性平等的思想。既然衆生平等，男女又何獨外於衆生？從這一個觀點出發，佛陀主張男女平等的理論基礎於焉奠立。

在理論上，男女平等固然不成問題；事實上，在佛陀當時的印度，卻有諸般障礙，一時之間仍無法直接而立即地完全實現佛陀慈悲的本懷。無可諱言的，當時印度社會環境中的女性，因為禮教的束縛和歧視，在思想行動上受到很大的限制。為了使婦女脫離諸般痛苦，提高她們的地位，同時也為了避免廣大人羣的激烈反對和異教徒的

攻擊，佛陀因此採取了緩和的、漸進的方式，來促進男女的平等。他一方面教化婦女，喚醒女性的自覺自勵，以提高女性的素質水準；另一方面則逐步改變社會觀念，希望人們能藉著對衆生平等性的切實體驗，自然建立對男女間的究竟平等觀。因此，我們從佛經上，尤其是小乘教典中，都可以看到許多對於婦女痛下貶責的教言。這也可說明為何在浩瀚的經典中，有些部分似乎主張男女平等，而有些部分卻似乎有蔑視女性之論的緣故了。

釋尊對於婦女的貶責，不僅出現在許多經典中，而且痛斥婦女的罪惡，也極為深刻。還有佛陀最初不許女衆出家，甚至訂定比丘尼的八敬法，都被人們認為佛教是不講男女平等、蔑視女性的。同時，小乘經典中及《法華經》的〈提婆達多品〉，說女人身有五障：一者不得做轉輪聖王；二者不得做帝釋天王；三者不得做魔王；四者不得做大梵天王；五者不得成佛，因而有人據以指稱女人不能成佛，而斷定「佛教事實並非女權論者」①。其實，這些論斷都是因為忽略了佛教的本質、佛法的真精神而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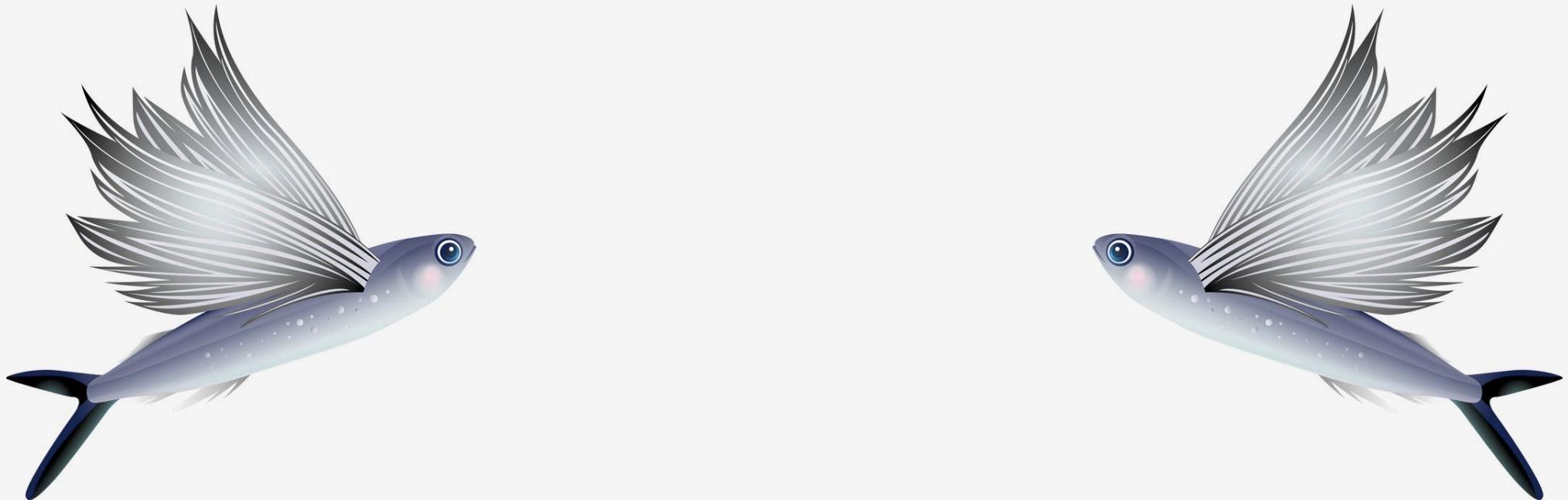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小乘者固然有重男輕女的現象，但這一瑕玷卻更襯托出往後崛起的大乘佛教對女

權之爭取與男女平等之倡導的重要性。《法華經》說女身有五障，其意並不是究竟顯示一乘妙旨的《法華經》之旨趣，而是舍利弗尊者站在小乘立場所提出的。然出家是大丈夫事，佛陀既承認女衆和男衆一樣，可以出家、可以修行、可以積聚福德、可以開發智慧、可以解脫生死，即已顯示了男女在修行次第上，乃至證悟成佛之中，是絕對平等的。況且佛在姨母大愛道比丘尼入滅後，舉起她的舍利對大眾明確的宣示：斯聚舍利，本是穢身凶愚急暴、輕心疾轉嫉妬陰謀，敗道壞德為亂作先之類，今母拔女人凶愚之穢，為丈夫行獲應真道，還靈本無淨過虛空，行高無蓋何其健哉！……

這是佛陀讚嘆大愛道比丘尼所行堪稱為真大丈夫，而告誡諸比丘，即使一般男子，不論出家與否，如果沒有做好大丈夫所應做到的事，也不夠資格稱為大丈夫。那麼，佛法的重視男女平等，在佛陀的這番開示中，已明確地表達無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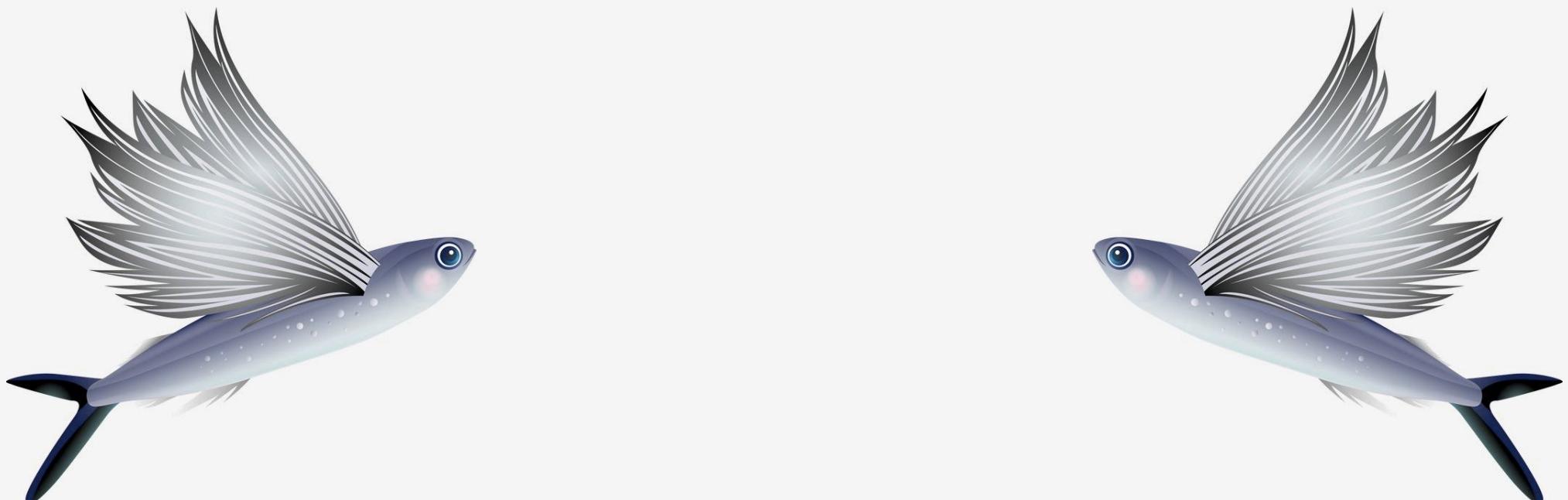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其次，從佛所悟證的平等空寂性來觀察，更可看出男女的究竟平等性。因為男子是法性如如，女子亦如是，在一如無二的平等眞理中，男女還有差別嗎？又女轉男身、女性的授記成佛、往生淨土，都可說是佛陀為求實現男女平等的循序漸進路上，所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開顯的善巧方便，實質上，是不離男女平等之原則的。

原始教典中長老尼偈，勝鬘夫人的三大願十大受③，善財的參訪女性善知識，佛教的以女性象徵慈悲、……在在都表現出女性的慈悲與智慧之特長。因而，本論將以這些佛教經典中所顯示的男女平等觀，來啓發女性，使優秀的婦女亦能窮於教理的研究，並以婦女的慈愛、悲心、美德，將佛法弘揚於家庭、社會，以造福人羣。至於男性，本於佛教的男女平等觀，對婦女的學佛、出家應予以鼓勵，彼此截長補短協力於佛法的傳揚，而不應以大男人主義之心態予以卑視、排斥或壓抑。如此方是佛陀平等真義的實現與社會和諧進步之道。

本論研究範圍將以佛教興起時代至密教興起前的大乘佛教為探討對象（約自公元前六——五世紀至公元七〇〇年），理由是自佛陀誕生迄今，佛教的發展已有二千餘年的歷史。在此漫長的歲月中，隨著時代的變遷和生活環境的差異，人們對佛教的女性遂持有各種不同的闡釋，若欲一加以論述，實非筆者現有之時間、能力及篇幅所能盡述。自佛陀悟道弘法至涅槃，經小乘各部派的分裂，大乘起而予以活潑發揚，後期大乘密教之興起，以迄印度佛教之滅亡，……在這數度起伏之間，筆者以為佛教

在印度興起的時代以迄印度密教興起前的這段時期，最能代表佛陀的男女平等觀。或者有人要問：原始佛教時期豈非更能直探其原始面貌？然而遺憾的是，此時期現有的資料十分有限，因此無法完整的予以闡述，故而尙須以發揚佛陀思想及佛教精神的大乘時代之教典加以說明、論證。職是之故，筆者冀以佛教興起的時代以迄印度密教興起之前這段時期作為研究範圍，對佛教的女性觀加以探討。

資料的取材以原始資料為主，再以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為重要的參考資料。原始資料的來源、出處，以《新脩大正藏經》、《南傳大藏經》為主，其他如《大正藏經索引》、《日本國譯一切經》等，都是參考的資料根據。近代學者的著作，則以國人和日人為多，如印順、星雲、演培等法師及古正美、木村泰賢、雲井昭善、平川彰、中村元、岩本裕、香川孝雄、龍村龍平、永田瑞、……等學者。古正美以英文發表《大乘佛教的女性觀》，於美國威斯康辛獲得博士學位；其他如日人岩本裕、香川孝雄、龍村龍平、春日禮智等，都有關於佛教女性觀之著作或類似作品。這些著作多以五障說、變性轉身說等概括論述，間或言及比丘尼八敬法問題，惜未深入探討。印順、星雲兩位法師都曾以佛法的男女平等觀、佛法的女性觀等為講題，分別於海內外弘

法佈教，頗能直探世尊的本懷，於後輩青年甚多啓示。筆者擬循此路徑，以僧團中之一比丘尼身分的體驗，對經典中所論述的女性，及諸前輩學者的研究成果，綜合加以探討，期能剴切闡述佛教的女性觀。

至於研究方法，主要由經典中所記載對女性的種種看法、論述加以分析，並與佛陀的平等思想、教育方法相比較，希望藉此分析、比較的方法能客觀研討出佛教的女性觀。本論文除緒論、結論外，共分四章，且順著佛教的發展，就著原始、小乘乃至大乘各階段的主要論點而予以闡述。其中各個論點是交錯的聯貫，而非點的分散。各章主旨如下：

第二章：佛教興起時代的印度社會和女性——主要以印度低落的女性地位和不平等的四姓差別制度為背景，來說明佛陀的衆生平等觀，以奠定佛教的男女平等思想。

第三章：原始佛教時代的女性觀——由原始經典中出現的母親、妻子、媳婦、女人四種形相，說明佛陀對女性的教化、警惕，以及佛教對在家女性理想典範的樹立，並從生活倫理中顯示男女的平等性。其次，由女性出家與比丘尼教團的成立，說明男女道器的平等。

第四章：小乘佛教時代的女性觀——本章主旨，在於對女人五障說、佛的三十二相和女人不成佛說等思想做一檢討，以澄清佛陀的平等真義。

第五章：大乘佛教時代的女性觀——由大乘佛教經典中出現的女性成佛觀、女人作師子吼及大乘菩薩與女性的關係中，顯示女權的倡導和發展、女性的智慧和慈悲特質。

最後，本論文之結論除綜合說明佛教的女性觀是男女平等，佛教是女權的倡導者外，並將略述目前我國婦女參與佛教的情況及其所扮演的角色，以確立現代社會的佛教女性觀，做為現代比丘尼及一般女性信衆言行的參考。

注釋：

- ① 以佛教經典中的五障說而論斷女人不能成佛，這是一般小乘者的說法。又日本的岩本裕博士則據此斷定佛教並非倡導女權者。（香川孝雄，《印度學佛教學研究——佛教の女性觀》，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一九七五年三月，二三卷，第二號四五頁）

②《佛母般泥洹經》（大正二·八七〇中）。

③三大願：

- (一)以此實願，安慰衆生；以此善根，得正法智。
- (二)得正法智已，以無厭心爲衆生說法。
- (三)於攝受正法，捨身命財護持正法。

十大受：

- (一)於所受戒不起犯心。
- (二)於諸尊長不起慢心。
- (三)於諸衆生不起恚心。
- (四)於他身色及外衆具不起嫉心。
- (五)於內外法不起慳心。
- (六)不自爲己受畜財物，凡有所受，悉爲成熟貧苦衆生。
- (七)不自爲己行四攝法，以不愛染心、無厭足心、無罣礙心，攝受一切衆生。
- (八)對孤苦疾病苦難衆生終不暫捨，必欲安慰，以義饒益，令脫衆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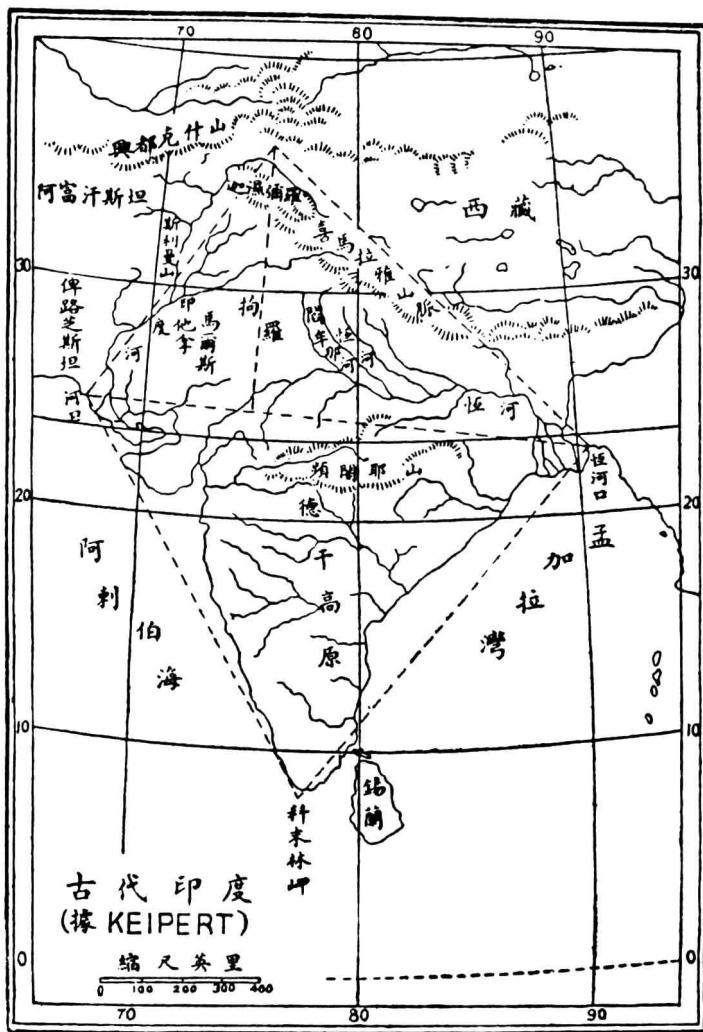
- (九) 對衆惡犯戒者終不棄捨，應折伏者而折伏之，應攝受者而攝受之，令法久住，
隨佛轉法輪。
- (十) 攝受正法終不忘失。

第二章 佛教興起時代的印度社會和女性

第一節 佛陀時代的印度社會經濟和政治情況

古印度社會在大約公元前二千年雅利安人入侵以前，已經有數種民族居住，各自發展其文化①。他們所構成的是母系的部族，散居於各地的小村落。雅利安人入侵後，他們征服原住民，過著以父系為主的社會生活。其社會組織是由家族而氏族而部族。部族之長，稱為王（*rājan*），是由部族人民選出，後來成為世襲。又部族的集會可由住民表達意見，顯示其共和的性格。當時人民的生計以畜牧為主，後來農耕也漸漸地盛行。

約在公元前一千年左右，雅利安人大體在征定土著居民後，繼續著農工商業的發展，而此時的雅利安人已由印度河上游地方，移住於恆河與閻摩那（Yamuna）兩河之間的肥沃平原（見圖一）。古印度社會世襲的階級制度，在這時期中也漸次形成爲·婆羅門（祭司）階級、刹帝利（王者、武士）階級、吠舍（農工商）階級和首陀羅



圖一

(賤民) 階級四種②；前三者是雅利安人世襲的職業階級，後一種是非雅利安人，是被征服之賤民階級。其各階級所司，如《摩奴法典》中所說：

婆羅門——學習吠陀、教授吠陀、為自祭祀、為他祭祀、布施、受施。

刹帝利——保護人民、布施、祭祀、學習吠陀、對欲境不染著。

吠舍——飼養家畜、布施、祭祀、學習吠陀、從事商業、金融、農耕。

首陀羅——安分無怨、專為以上三族服務。③

這種階級差別制度，經奧義書時代（公元前八〇〇—六〇〇年間）以來更為成熟。其時，婆羅門標榜祭祀至上，濫收祭祀費，生活漸趨腐化。但另一方面在憍薩羅、摩揭陀等新興國家中，王者的勢力則日益增大，於管理軍政外，有時還指導思想文化；其農商階級也次第以經濟的勢力而抬頭，因而婆羅門的階級權勢，這時便有所退減。但是這一種姓制度的思想桎梏，仍然深入於一般民衆心中；在一些新興宗教哲學間，已開始對此制度表示不滿，直至佛陀出世弘揚佛法時，方主張四姓平等，公開對這一不平等的社會階級制度加以批判。

大約公元前五六六年，佛陀誕生於此古代貴族或共和政治逐漸崩潰，王族專制政



圖二

治抬頭的時代④。當時有僑薩羅（Kosala）、摩揭陀（Magadha）、阿槃提（Avanti）
）、跋蹉（Vansa）四大王國和十數個小王國及數個共和國並存著（見圖1）；其中
摩揭陀、僑薩羅二國是新興王國的文化中心，又是與佛教關係最深的兩國。

當其時的印度社會，已從農業走向欣欣向榮的工商時期。這是由於農業社會鐵器
使用之後，擴大農耕效果，提高了農業生產力；此時，農民都能擁有自己的土地，不
復是以往部族制度時的農地共有。農作物繁多，以米為主，此外也生產多種的穀物、
果物和藥草等，物產豐饒，生活富裕。益以工商業發達，形成很多小都市，其中有弓
矢工、陶工、革工、鍛冶工、木工等的手工業者。交通四通八達，南北是陸路，東西
是水陸；而貨幣的流通，代替了以往以物易物的交換活動，顯示商業經濟的發展。在
此經濟活動熱絡的都市生活型態裏，競逐名利，人際紛爭迭起，社會問題亦隨之雜沓
紛生。

又印度當時的多數國家，最先是以新興的小都市為中心，而實行貴族政治或共和
政治。由於商業發達，都市居民聚積大量的財富，工商業者組織工會，掌握了都市的
經濟實權。都市的經濟發展，助長了都市的建設，而以這些都市為據點的大國，其王

權也隨之伸張，形成專制，並逐一併吞鄰近小國。

在這社會組織遞嬗的現象中，值得注意的是，種姓制度由於王族以及資產家的抬頭，而發生了變化。原來的階級制度變得模糊或崩潰，產生了新的階級。當時的新階級或身分，記載於原始佛教聖典的有：·王族、婆羅門、庶民、奴隸、屠夫（candala）、汚物清掃者（pukkusa）等六種。然而，即使其人出身於奴隸，只要擁有財寶、米穀、金銀等資產，也會受到王族、婆羅門和庶民的尊敬；反之，就是最高級的婆羅門，也有變成醫師、召使、壓制者、樵夫、商人、牧人、屠夫、獵戶、隊商的嚮導者等身分的可能。由此可見婆羅門階級崩潰的一斑^⑤。

在這種轉化的社會環境，促成了自由的革新思想（如佛陀主張種姓階級制度的平等），形成了新的支配階級與思想指導者集團^⑥。在這新興的時代裏，女性的社會地位如何呢？我們不妨由「女性經濟不能獨立」、「多妻制度的存在」，此兩項指標來加以分析探討。

第二節 印度社會中女性的地位

一、女子經濟不能獨立

自古印度女子在法律上便無法取得財產繼承權，如《長阿含經》卷第七《弊宿經》有這樣的記載：

昔者此斯波醯村有一梵志，耆舊長宿，年百二十。彼有二妻，一先有子，一始有娠。時彼梵志未久命終，其大母子語小母言：「所有財寶，盡應與我，汝無分也。」時小母言：「汝為小待，須我分娠。若生男者，應有財分；若生女者，汝自嫁娶，當得財物。」^⑦

從這段經文中，我們得知當時的印度，唯有男子方能繼承財產，這是因為他們認為女性是無法獨立生活的，必須依靠男子的保護與照顧。由於當時女性在經濟上不能獨立，因此引發了許多社會問題，例如《增壹阿含經》卷第六：

昔日此舍衛城中有一人，新迎婦，端正無雙。爾時彼人未經幾時，便自貧窮。時

彼婦父母見此人貧，便生此念：吾當奪女更嫁與餘人。彼人竊聞婦家父母欲奪吾婦，更嫁與餘家；爾時，彼人衣裏帶利刀，便往至婦家。當於爾時，彼婦在牆外紡作；是時，彼人往至婦父母家，……到已，問婦曰：「云卿父母欲奪汝更餘嫁耶？」婦報言：「信有此語，然我不樂聞此言耶！」爾時，彼人即拔利劍，取婦刺殺，復取利劍自刺其腹，並復作是語：「我二人俱取死。」⑧

經文中顯示此時印度女子的生活保障是來自於男子，女人獨立謀生，似乎是很困難的事，於是，產生了上述的父母欲奪女更嫁，夫刺婦死的家庭慘劇，和以下即將敍述的妓女問題。

西元前六世紀，印度十二位婆羅門共同編成一部《愛經》，其中有一章專論「娼妓」，將古印度的妓女分為九類，以應對各種身分和階級的男人。⑨由是可見印度娼妓制度的猖獗。佛陀時代不但娼妓人數衆多，生活奢華（莊衣、嚴車），而且當時的妓女多為貧家女，例如《佛般泥洹經》卷上敍述著：

佛止棕園中，有姪女人，字棕女，有五百姪女弟子，於城中聞佛以來在棕園中；皆勅五百姪女弟子，令好莊衣嚴車，從城中出，至佛所欲見佛，為佛跪拜。……佛言

：「汝不樂作女人者，誰使汝畜五百姪弟子者？」捺女言：「是皆貧民，我養護之。」

—⑩—

因此，佛陀時代印度社會經濟的繁榮，並未能使全國貧富達到均衡，而女子經濟的不能獨立，是促使女子墮落於聲色染缸，貶低社會地位的原因之一。

又《增壹阿含經》卷第十，有一闍婆利女至佛住處，請佛陀至其家中受供，佛陀默然受請。此女返途道上，遇毗舍離城中的五百童子。諸童子問該女：

「汝是女人，應當羞辱，何以打牛走車，馳向城內？」時女報曰：「諸賢當知，我明日請佛及比丘僧，是故走車耳！」童子報曰：「我亦欲飯佛及比丘僧，今與汝千兩純金，可限明日，使我等飯。」時女報曰：「止！族姓子！我不聽許。」⑪

類此經者，如《中本起經》卷下，〈度奈女品〉第十三，奈女阿凡和利與五百女人，請佛受供，佛陀默然應許。是時城中有諸長者子，亦欲請佛。長者子得知佛陀已受阿凡和利女之請，於是前往該女住處，告訴阿凡和利：

「佛者至尊，用一切故，來化吾國。飯佛及僧，吾等應先；男尊女卑，卿當在後，慎勿供辦，故來相語。」女白長者子：「無以豪強威力加弱也。」⑫

無可諱言的，以上二部經中，明白的指出佛陀時代，印度社會女性地位的低落。然而，佛陀卻無男女貴賤尊卑之別，如經中所說：

於是阿凡和利退坐白佛：「不以女賤，得服法言。」……長者子白佛：「此是國民，豈得在先？」佛告族姓子：「如來慈普，不問尊卑。」¹³

二、多妻制度的存在

佛陀時代貴族階級和富有人家，多妻是常有的事。例如：

(一) 《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

有淨飯王、白飯王、斛飯王、甘露飯王，并邪輸陀羅、娛闍迦沒哩詭惹等，六萬宮嬪子女眷屬……。¹⁴

(二) 《增壹阿含經》卷第三十五：

婆羅門報曰：……近三日已來，二婦復死。¹⁵

(三) 《長阿含經》卷第七，《弊宿經》：

一梵志，耆舊長宿，年百二十，彼有二妻。¹⁶

(四)《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

時輔相婆羅門，白六王言：「大王！我家自有四十妻室。」¹⁷

那麼，多妻制度由何產生？多妻制度對女性隱含的意味是什麼？我們不妨試著由下列幾個觀點來分析研討。

(一)母系制度的崩壞與男權的伸張

印度在上古時代是男女分工「男獵女耕」的母系社會，逐漸地由於生活條件的改變，使得男子挾其體力上的優勢，取婦女之地位而代之，從而轉向父系社會。¹⁸又隨著男權的逐漸伸張，婦人在吠陀時代，與一般男子尚具同等地位。《黎俱讚歌》的作者中，就有很多是婦人，尤其以阿特利女士，為當時詩壇之魁。在黎俱吠陀時代（約公元前一五〇〇—一〇〇〇年），大體是行一妻主義；至《夜柔吠陀》（約公元前一〇〇〇—五〇〇年），婦人地位一般低落，有所謂「女子為不信」、「女子為污濁」、「可合祀於污濁之神者有三：骰子、女子、睡眠是也」等擯斥婦人之語。但夫婦之間，仍是夫妻同住，婦人與丈夫同司祭場之要儀，或僅由婦人行禮等。

然至經書時代（約公元前五〇〇—二五〇年），婦人地位更形低落。據《法經

》記載，婦人雖也有四姓之區別，但皆附屬於男子，不許獨立。幼受父保護，少年受夫保護，老則受子保護，因此婦人不適於獨立。^①此時《法經》又公認一夫多妻主義，規定婆羅門三妻、刹帝利二妻、吠舍、首陀羅各一妻。種姓地位愈高，婦人權利愈低。因而妻子的地位頗低，對丈夫有絕對服從之義務。^②在《佛說玉耶女經》中所記載的「女人身有十惡事」^③，亦可看出佛陀當時女子地位的低落，也就是男權伸張之極致。

(二) 部族戰爭的結果

印度的雅利安民族在他們發展的過程中，各部落互相爭奪，小的部落被併吞，往後便出現了較大的王國，並有城市的出現。同時大的王國，逐步擴大其政治與文化力量，接鄰的小國也逐漸地被大國併吞。即使佛陀時代，亦是如此繼續存在著彼此殺伐兼併的狀況。

由於各部族間互相殘殺、吞併的結果，造成大量的傷亡，於是男子人口銳減，相對的女性人數也就劇增，在此男女人口比例極度不平衡的社會狀態下，多妻制度是容易存在的。

(三)子嗣觀念的強化

隨著農業的發達，耕作面積的擴大，工作人手的需求量大增，然死亡率偏高，因此印度一般風尚喜歡多子多孫。再加上印度女性在法律上的獨立地位不被認可，財產繼承權之無法取得，生子更是迫切的了。據《法經》記載：在規定年限中不能生男，即當離婚；《包達耶那法典》：「若十年間不妊娠，或十二年間只生女子，或十五年間生子皆不育，則當出其妻。」²³

又古代印度人之欲舉子，有出於意想之外者。他們不僅以爲依其子而將自己的肉體相續於未來，而且以爲死後的靈魂，亦賴子之供養而升天。《包達耶那法典》（二、九、一六六）：「依子而征服現世，依孫而得不死，依曾孫而上天界。」²⁴另於印度的諸多祭祀儀典中，有所謂成男禮（Punisavaṇa）。即婦人懷胎三月，祈胎兒爲男子的典禮。由以上所述，我們不難發現印度子嗣觀念的強化，與其對多妻制度的影響，而其基本原因皆不出於對女子的歧視。

綜合前述所言，我們得知，印度女性經濟的不能獨立，是使印度女子社會地位一落千丈的主要原因，而多妻制度的存在，愈益顯發了男權伸張下，女性的窘態。